

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就没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假新闻。这恰恰暴露了中共“假恶斗”的本质。◇



▲2021年7月16日，近两千名法轮功学员在美国首都华盛顿DC举行声势浩大的反迫害游行。呼吁国际社会：停止迫害法轮功，法办迫害法轮功元凶江泽民。



▲相较于中共的残酷迫害，法轮功却在海外迅速弘传，图为国外法轮功学员。

福建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

原福建省松溪县委书记朱仁秀 遭到恶报被判刑

朱仁秀，女，汉族，一九六四年三月出生，湖北郧西人（福建邵武出生），一九八五年八月开始工作，一九八五年三月加入中国共产邪党。曾任南平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市长。二零二二年八月，朱仁秀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。

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，任松溪县委副书记、县长；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，任南平市政府副市长；二零二一年十月，朱仁秀涉嫌严重违法，被调查。二零二二年一月，被立案审查调查。二零二二年一月，朱仁秀被开除公职；二零二二年八月，朱仁秀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。

其任职期间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实例

◎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晚八点左右，松溪县城关法轮功学员叶美玉上街贴真相，被警察绑架到城关镇派出所，逼供到午夜三点。

三个警察到她家里翻闹的鸡犬不宁，抢走了她家里所有的大法书和所有的真相资料。第三天，又把她绑架送往武夷山看守所，叶美玉被非法关押了六天。

原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区委书记 张天洲遭恶报被逮捕

张天洲，男，汉族，一九六五年五月出生，福建漳平人，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开始工作，一九八四年十月加入中国共产邪党。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，曾分别任龙岩市新罗区委副书记、书记；后任福建省龙岩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、主任。二零二二年八月，张天洲被开除公职，并被逮捕。

其任职期间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实例

◎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，龙岩市新罗区白沙镇法轮功学员李国顺发放真相资料被恶警绑架，被送入龙岩看守所非法关押。李国顺绝食抗议迫害，绝食十五天后，看守所才将李国顺转入闽西监狱医院。十月十四日，李国顺被迫害致死，年仅二十七岁。

◎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早晨，龙岩市法轮功学员王顺平去上班时，被楼下蹲坑的六个国保警察挟持到家里非法抄家（警察七月二十一日晚已在他家蹲守一晚上），大量私人物品被非法搜走。之后又来三个两男一女的“六一零”警察到王顺平家，再一次非法抄家。◇

善念一出就有福报

【明慧网】中国名著《西游记》开篇就道来：人心生一念，天地尽皆知，善恶若无报，乾坤必有私。

福顺（化名）今年三十三岁，是我老伴儿的亲侄子，家住四川省千年古县阆中市的大山沟的山坡上。前几年，福顺只身来到西安一个建筑工地上打工，辛苦挣钱，寄回家去，养家糊口。他心地善良，为人忠厚，明白法轮功受迫害的真相后，还积极配合我做救人的事情。他的善念善行，不久就得到了福报，好事连连。

福顺刚来西安时，人生地不熟，除了上班，一到放工休息，就来我家，看望他大爷和我，我就借此机会跟他讲法轮功的真相，并给他看真相资料。他明白真相后主动做了“三退”（退出中共邪党、团、队组织）。

三年前的冬天，工地放假了，他要回四川过年。我委托他向他的爸爸、妈妈、妻子、舅舅、小姨等讲“三退”保平安的道理，动员他

■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，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，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，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，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，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，一贯坚持和平理性。法轮功何罪之有！



的家人，及时作“三退”，他满口答应。过完年后，他返回西安时，向我交了令人满意的答卷。

去年元月，眼看又要过年了。他离开西安前到我家，我吩咐他把四份法轮功的真相资料捎回家，给他的爸妈和媳妇以及亲友们阅读。考虑到他挣个钱不容易，我顺手就把准备好的500块钱递给他，说清楚是给他补贴往返的路费和饭钱。他却对我说：“大妈，您要给我钱，这资料我就不带了。”我看他态度很坚决，挺有骨气，不是那种见钱眼开的后生，我就没有勉强他。500块钱也就没有递出去。随后他立即就把四份真相资料装入了羽绒服的贴胸口袋里，拉好了拉链，当天就坐火车回四川去了。

去年八月份的一天，福顺被老板派到了山西省的某建筑工地干活。他在楼底一层正干的起劲儿，楼上的工人正在吊装物件时，突然一个意外，将一袋水泥撞翻。从

五、六米高处直落下来，那袋水泥足足有50斤重，砸到福顺的肩膀上，顺着他的右肩膀就滑到了地上。当时就把他的裤子划破了，可是他全身好好的，一点皮也没有划破，啥事儿也没有。

后来，他到我家开口，就高兴的告诉我：“大妈，我得福报了。”我问他：“你得什么福报了”接着，他就把在工地干活时，一袋水泥“从天而降”砸到他身上安然无恙的事讲给我听。我也为他高兴。我说：正因为你明白了真相，又做了“三退”，还配合我给家里亲人带回了真相资料，叫他们都明白了真相后，全家人做了“三退”。你做的是最神圣最伟大的事情；当水泥砸到你身上的一瞬间，是我们师父保护了你，否则后果还不知道咋样咧。

福顺的家原来住在山坡上，从县城到他家，上山下坡，路非常难走，买个日用品都很不方便。自从他明白真相后，这几年间，他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。

现在，他在县城的旅游景点附近买了一套三室一厅的电梯房，全家人高高兴兴搬进了新居。原先，他在工地上只是个电焊工，现在工头把他安排到工地后勤部门当管理人员，每月收入从原来的几千块涨到一万块钱。这些都是他相信大法并主动帮助别人“三退”的善念善行给他和他们全家带来的平安美好和幸福。（文/西安大法弟子）◇

“天安门自焚”——中共炮制的伪案

2001年1月23日，“天安门自焚案”震惊中外。随后，此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，揭示中共导演“自焚”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，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。

2001年2月4日，美国《华盛顿邮报》发表报导《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》，邮报记者亲自到自焚死亡者之一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，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陪为生，不是法轮功学员。

央视录像的慢镜头显示，刘春玲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。

“自焚者”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，竟然完好无损；头发最容易被火燎，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。

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，所谓“自焚”的当天，天安门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20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此“突发”事件。造假之处还有很多。◇



图：央视录像中，王进东面部烧坏，棉衣烧烂，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，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。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，直到他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，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？